

人大将听取审议反贪污贿赂报告 代表建议反腐立法

昨日，吴邦国委员长在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表示，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反贪污贿赂报告。

近年来，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健全国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，制定和修改了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公务员法、反洗钱法、政府采购法、招标投标法等，从不同角度对国家公职人员行为进行规范。

然而仅仅建立一套法制规范，远不足以涵盖这场反腐之战的全部。在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王长江看来，现有反腐倡廉制度仍缺乏体系性和系统性，需要加强制度顶层设计。

“目前关于反腐败的文件多得甚至记都记不住，落实起来往往却是按下葫芦起来瓢，经常是雨过地皮湿。”他说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戴仲川说，阳光是最大的防腐剂，从制度上规范约束权力。“关键在于建立科学有效的问责机制，当前在问责过程中往往是具体执行的官员被问责，而决策者反而被排除在问责范围之外”。

代表委员在接受采访时指出，在对权力的约束上，不能过多地寄托于上级对下级权力的纵向约束，而必须注重来自民众、社会、网络等方面的横向约束，只有“纵横捭阖”，才能真正织起遏制腐败之网。

近来，蕴藏在民间的反腐力量大规模爆发，特别是随着新兴媒体介入，一批贪官在网民不遗余力的“深挖”“曝光”中现形，继而受到惩处。对于这场反腐“人民战争”，政府工作报告以“坚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舆论监督”做出积极回应。

除了反腐制度的顶层设计，反腐措施如何有效落实也是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。

思想教育是解决“不愿贪”的问题，是重要的但并非决定性的；监督是解决“不能贪”的问题，是决定性的；严惩是解决“不敢贪”的问题，既是威慑预防，又是事后补救取信于民，不可或缺；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、加强制度的建设和执行，将为反腐败提供根本保障。

昨日，吴邦国在报告中强调，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督促和支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；提高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。综合新华社电

来源：新京报